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非独立董事：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石晓冬
- 2、独立董事：许映鹏、曲建、杨小平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林杰
- 2、职工代表监事：张金燕、朱固玲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京琳先生及蔡艳红女士因任职已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对陈京琳先生、蔡艳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梅培培女士、钱瑜女士因换届选举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梅培培女士、钱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董事、监事简历

（一）董事简历

1、刘祥先生

刘祥，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创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怒江长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刘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46,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姐妹之配偶，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兄弟，且刘亚先生与其配偶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刘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江汉先生

江汉，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怒江长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江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7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1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为江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刘亚先生为江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且刘亚先生与其配偶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江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汪洋先生

汪洋，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exgo Inc. 董事，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汪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8,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44%。汪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韦余红先生

韦余红，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韦余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1,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93%。韦余红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石晓冬先生

石晓冬，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担任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exgo Global Limited 董事，深圳市新国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XGD Macau Limited 董事总经理，XGD Europe S.A. 董事。石晓冬先生于2016年加入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首席产品官及技术总监、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负责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石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6%。石晓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许映鹏先生

许映鹏，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信与电子系统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曾担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现兼任凯斯泰尔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映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杨小平先生

杨小平，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小平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曲建先生

曲建，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发展经济研究会理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专家，广东省政协委员。兼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建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简历

1、李林杰先生

李林杰，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起任集团顾问。

截至2020年4月30日，李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张金燕女士

张金燕，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员工。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张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金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朱固玲女士

朱固玲，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法务专员，负责处理公司法律事务。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日，朱固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固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